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银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核，薛文、付劲、陈稔、尹宪柱、吴铁军、包剑、孟炯、孙明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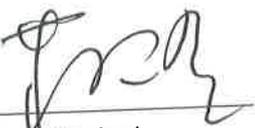
（三）同意聘任薛文为本行行长，聘任付劲、陈稔、尹宪柱、吴铁军、包剑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孟炯为本行行长助理，聘任孙明为本行董事会秘书，付劲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尹宪柱兼任本行财务总监。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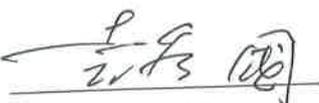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蒋建圣


张荷莲


袁秀国


吴敏艳


蔡则祥